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

#### 4.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採納之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2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有權享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或建議配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或類似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

總額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10% (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之股份數目。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 四、 關於上述議程第2項，徐應強先生、顏志宏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將於大會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留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五、 關於上述議程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之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六、 關於上述議程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財務靈活性。

於本公佈日期，銀娛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銀娛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以及銀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教授。

網址：[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